

# 防疫保單常見 QA-索引目錄

2022.7.4 10:00

## 一、 承保/續保問題

- Q1：保險公司是否可以以「複保險」、「重複投保」為由拒絕承保？或是拒絕理賠？
- Q2：防疫保單有勾「自動續約」，但臨時通知不再續保，是符合法規？傳聞今年4月到6月防疫保單將不算數？

## 二、 理賠問題

### (一)申請資格

- Q3：現在防疫政策改為「快篩即確診」，可以申請理賠嗎？
- Q4：我是密切接觸者並自行選擇「3+4」隔離方案，保險公司是否會理賠？
- Q5：「陪同隔離」是否能夠申請理賠？
- Q6：確診 COVID-19 而被安排為「居家照護」時，是否能獲得理賠？實支實付不列入放寬給付之理由？

### (二)證明文件

- Q7：「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能否作為理賠證明文件。
- Q8：確診或被匡列需被隔離之保戶如無法即時取得衛生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時，是否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Q9：診斷證明書越早申請越好嗎？

(「保險契約雖有 2 年請求權時效，但醫院難以回溯做診斷」，以及「法定傳染病如果於 7 月份降級將壓低理賠金額，民眾應於 6 月底前取得確診證明」等疑問。)

- Q10：我也有買其他保險公司的隔離保險，隔離通知單可以拿副本嗎？

### (三)保險公司審核

- Q11：我不知道我是否已被承保(通過核保)，或是不知道理賠金什麼時候下來。
- Q12：關於「理賠申請繁複，產險公司為求降低損失，必然更仔細動用契約條款審核理賠案」之疑慮。

## 三、保單及其條款問題

- Q13：保戶經醫師診斷後確診 COVID-19，但沒有被安排住院而是被安排到所謂的「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方艙醫院」，是否即符合「防疫保單」或「以罹患法定傳染病或 Covid-19 為給付條件之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之「住院」(住入醫院)之定義。
- Q14：從國外回來需進行檢疫，有符合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的承保範圍嗎？
- Q15：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只有保障新冠肺炎嗎？
- Q16：「防疫保險」與一般醫療保險有何不同之處？
- Q17：人不在投保地址的縣市、要保書地址、投保地點在其他縣市被隔離，可以理賠嗎？
- Q18：防疫保單投保有年齡限制嗎？

- Q19：投保之後發現被隔離怎麼辦？
- Q20：投保之前被隔離還可以投保嗎？
- Q21：投保後故意到高風險地區，防疫保單還能賠嗎？
- Q22：新冠肺炎醫療險賠不賠，保單條款有「除外責任」怎麼辦？

# 防疫保單常見 QA

序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1	<p>保險公司是否可以以「複保險」、「重複投保」為由拒絕承保？或是拒絕理賠？</p>	<p>根據金管會 111.5.23 於立法院財委會「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報告，防疫保險多屬於定額保險，所以沒有複保險的適用，且只要保險公司核保完成，就應該對這份保單負責，也就是說<u>保險公司在核保完成契約成立後，不可再以複保險或重複投保的理由拒絕理賠。</u></p> <p>但是如果保險公司是在受理民眾要保書的階段，基於保險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保險公司還需對被保險人進行核保綜合評估，再來決定是否承保，<u>也就是說保險公司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承保。</u></p> <p>為避免相關爭議產生，主管機關(金管會)已要求保險公司加派人力於 6 月 30 日前盡速辦理核保及續保事宜，並請各保險公司對外妥善說明核保處理原則，如果民眾仍與保險公司有所爭議，則可透過評議中心爭議處理機制來協助。</p>
2	<p>防疫保單有勾「自動續約」，但臨時通知不再續保，是否符合法規？</p> <p>傳聞今年 4 月到 6 月防疫保單將不算數？</p>	<p>如果產險公司商品不是保證續保的商品，<u>即使要保文件有勾「自動續約」，但並不等於「保證」續約</u>；目前防疫保單因疫情變化快速，一夕間本土案件驟升也迫使產險公司不得不停止銷售原有的防疫保單而推出新版的防疫保單，<u>因此舊保單到期時，原有的商品也已經停售而無法繼續販售，才會產生不續保情形。</u>民眾可以評估自身的需求，看是不是要投保新的商品。</p>

序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p>4/21 金管會新聞稿:</p> <p>一、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權益不受影響，且產險公司如已寄發續保通知書給保戶，並已收取保戶之保費，保險契約即為成立。</p> <p>二、產險公司之防疫保險商品，均為一年期保單且屬不保證續保之性質。保險公司對於是否同意續保有主動權，並可做核保與風險控管機制，如須調整費率或承保範圍，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前，將調整後之內容提供保戶選擇。保險契約一旦成立，即須依契約履行。</p>
3	<p>現在防疫政策改為「快篩即確診」，可以申請理賠嗎？</p>	<p>(111.5.25 金管會新聞稿 <a href="https://bit.ly/38RiTCP">https://bit.ly/38RiTCP</a>)</p> <p>5/26 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後即為確診。金管會說明，依照防疫保險契約規定，被保險人如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法定傳染病時，保險公司應依契約履行保險責任；快篩陽性<u>經醫師診斷後確診者</u>，因仍符合經醫師診斷確定之條件，故符合契約之約定，所以也是可以申請理賠的。</p>
4	<p>我是密切接觸者並自行選擇「3+4」隔離方案，保險公司是否會理賠？</p>	<p>根據金管會 111.5.23 於立法院財委會之「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報告，雖現行有「0+7」隔離制度，但民眾如選擇維持 3 天居家隔離並+4 天自主防疫，<u>受有隔離處分且有隔離事實，保險公司應予以理賠。</u></p>
5	<p>「陪同隔離」是否能夠申請理賠？</p>	<p>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有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者，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約定</p>

序 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p>之法定傳染病，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接受隔離處置，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可參考產險公會防疫保單理賠指引)</p>
6	<p>確診 COVID-19 而被安排為居家照護時是否能獲得理賠？實支實付不列入放寬給付之理由？</p>	<p>保戶如屬新冠肺炎確診者，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規定得採取居家照護方式處理，採居家照護之保戶可依保險法規定於確診日起 2 年內檢附所投保公司公告之文件申請相關保險金。各產險公司得依據自家商品內容、保單條款、被保險人接受醫師診察結果以治療為目的執行之醫療業務行為內容(例如處方、用藥、施術、處置)、理賠內部處理制度與相關法令規定判斷是否理賠或通融給付。</p> <p><b>*僅限於防疫保單，一般住院醫療保險不在開放給付之範圍</b></p> <p>由於接受居家照護者並無住院且無負擔醫療費用，不符合實支實付型醫療險之損害填補原則。例如：病房費差額等相關費用。</p>
7	<p>「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能否作為理賠證明文件。</p>	<p>(111.5.25 金管會新聞稿 <a href="https://bit.ly/38RiTCP">https://bit.ly/38RiTCP</a>)</p> <p>1. 「PCR 檢驗陽性」證明(一般情況)：</p> <p>衛生福利部提供民眾申請並下載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係以<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數位證明發行機構</u>，其內容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包括檢驗疾病或病原體、檢驗類型、檢驗樣本採集日期與時間、檢驗報告的產出日期與時間、檢驗結果、醫事機構等，與<u>現行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引用之相關資訊均相同，得作為確診理賠證明文件</u>。</p>

序 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p>2. 「快篩陽性即確診」證明(5/26 啟用)： <u>醫師確認快篩陽性即確診之檢驗結果，會納入上開數位證明中。故快篩陽性數位證明亦得作為確診理賠證明文件。</u>另如有進一步查證住院或診療資訊之需求，民眾可以<u>授權方式由保險公司向醫療機構查證。</u></p> <p>3. 「電子式隔離通知書」證明： 衛生福利部已開放民眾申請並下載，其係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發行機構，與現行由地方政府開立隔離通知書所引用之相關資訊相同(保險公司可能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主管機關通知之簡訊、電子郵件連結畫面等資訊)，<u>得作為隔離理賠證明文件。</u></p>
8	<p>確診或被匡列需被隔離之保戶如無法即時取得衛生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時，是否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如果民眾有投保防疫保險商品，於申請隔離或確診理賠時，依保單約定須出示隔離通知書或確診證明，保戶可持紙本通知書或將簡訊所附之電子通知書印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抑或是直接上網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p> <p>電子式隔離通知書如果有連結來源可辨識開立機關，雖沒蓋機關印章，保險公司亦會受理，無須再去衛生單位補蓋章。(保險公司可能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主管機關通知之簡訊、電子郵件連結畫面等資訊)</p>
9	<p>診斷證明書越早申請越好嗎？(「保險契約</p>	<p>民眾確診或進行治療，醫療院所均有相關紀錄或資料，民眾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不因時間經過而受影響。</p>

序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p>雖有 2 年請求權時效，但醫院難以回溯做診斷」，以及「法定傳染病如果於 7 月份降級將壓低理賠金額，民眾應於 6 月底前取得確診證明」等疑問)</p>	<p>且保險理賠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理賠條件即已成就，不因相關證明文件之開立時間而受影響。 (金管會 111.5.12 新聞稿 <a href="https://bit.ly/3wmwN7H">https://bit.ly/3wmwN7H</a>)</p>
10	<p>我也有買其他保險公司的隔離保險，隔離通知單可以拿副本嗎？</p>	<p>理賠人員審核完隔離通知單正本後，可歸還給本人，再向其他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p>
11	<p>我不知道我是否已被承保(通過核保)，或是不知道理賠金什麼時候下來。</p>	<p>(111.5.24 保險局局長受訪新聞 <a href="https://bit.ly/3wLqCeG">https://bit.ly/3wLqCeG</a>) 保險局局長表示與各保險公司初步協商結果，將會於 6 月 30 日前努力將所有核保案件消化完畢。</p> <p>根據金管會 111.5.23 於立法院財委會之「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報告，金管會已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揭露防疫保險商品相關數據、理賠流程，提供民眾查詢上述事項之處理進度。</p> <p>通常保險公司都會很快完成理賠給付，依法規如果文件齊備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後 15 天以內未完成理賠給付的話，保險公司就要給付延滯利息(年息一分)，但因近期疫情嚴峻而被匡列隔離與確診的民眾較</p>



序 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多，致保險公司理賠案件增加，所以可能會影響理賠時間，還請民眾耐心等待。
12	關於「理賠申請繁複，產險公司為求降低損失，必然更仔細動用契約條款審核理賠案」之疑慮。	金管會已要求保險公司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事宜。產壽險公會亦已就民眾申請理賠常見問題提供問答集，並適時作通案性說明。如果民眾後續遇有理賠爭議，亦可洽詢本中心服務專線或利用本中心網站進行申訴（金管會 111.5.12 新聞稿 <a href="https://bit.ly/3wmwN7H">https://bit.ly/3wmwN7H</a> ）
13	保戶經醫師診斷後確診 COVID-19，但沒有被安排住院而是被安排到所謂的「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方艙醫院」，是否即符合「防疫保單」或「以罹患法定傳染病或 Covid-19 為給付條件之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之「住院」（住入醫院）之定義。	依保單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原須符合「住院」之前提下方能給付，惟在疫情變化快速、防疫政策改變下，保險局與產、壽險公會討論，防疫保單理賠將採「從寬認定」， <u>故如果因醫院無法收置，而入住檢疫所、防疫旅館或方艙醫院等地</u> ，符合確診、有醫療行為等住院條件，則視同符合防疫保單之約定，防疫保單住院日額或住院醫療保險金可以理賠。（4/12 新聞）。 一般住院醫療保險(包括日額型及實支實付型)仍應符合條款「住院」之定義方能理賠，因此不在前開放寬給付之範圍內。

序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14	從國外回來需要檢疫，有符合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的承保範圍嗎？	國外回來為檢疫，不符合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的承保範圍。
15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只有保障新冠肺炎嗎？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類別，新冠肺炎(COVID-19)目前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如保險商品名稱及條款給付要件有約定「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保險公司應依上述所列理賠原則給付；但若保險商品名稱及條款給付要件是約定「因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者，則僅限於理賠罹患新冠肺炎(COVID-19)之情形，而不及於其他法定傳染病。
16	「防疫保險」與一般醫療保險有何不同之處？	<p>「防疫保險」一般係指因確診法定傳染病(COVID-19)或因接種法定傳染病(COVID-19)疫苗後所產生之不良反應就醫治療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保障範圍限定在因法定傳染病或新冠肺炎(COVID-19)所致者。</p> <p>一般醫療保險則係就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入住醫院接受治療或手術時，由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相關保險金的商品。</p>
17	人不在投保地址的縣市、要保書地址、投保地點在其他縣市被隔離，可以理賠嗎？	被隔離的縣市與投保地址縣市不同，不影響被保險人理賠權益。

序號	常見問題	問題回覆
18	防疫保單投保有年齡限制嗎？	保險公司就防疫保單投保均設有年齡限制，大部分設計是 0 到 75 歲不等，超過者就不在承保範圍，因為年齡高、相對風險變異高。具體年齡仍應視各公司保單條款之約定。
19	投保之後發現被隔離怎麼辦？	保險理賠之請求時效為二年，隔離完之後再拿隔離通知書洽保險公司或業務員申請理賠金。但須注意保單生效日，原則上保單生效後被隔離才能理賠。
20	投保之前被隔離還可以投保嗎？	如果已知需自主隔離或已收到隔離通知書而進行投保時，可能會有「道德風險」疑慮，產險業者指出，有人明明知道自己去了確診者足跡，或者和確診者接觸，知道快要被匡列趕著投保，所以保險公司為避免產生道德風險，則將保單生效日自投保日延長天數，而且未來申請理賠時，是有可能被拒絕理賠的。
21	投保後故意到高風險地區，防疫保單還能賠嗎？	以目前市售防疫保單來看，將「被保險人的故意、犯罪行為」，或是違反規定接觸法定傳染病患者、進入管制禁區等原因，通通列為除外條款，也就是因上述理由而確診，被要求隔離的保戶，保險公司有權拒絕給付保險金。
22	新冠肺炎醫療險賠不賠，保單條款有「除外責任」怎麼辦？	疾管署已將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部分醫療險特別是民國 87 年前買的保單，列為除外不保項目，但主管機關已特別發聲明表示，保險公司應啟動相關應變措施，採取從寬處理或給付慰問金等方式。